

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九屆第五次 游離輻射安全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23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整
- 二、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翁委員寶山  
記錄：蔡親賢
- 四、出席委員：(依姓氏筆劃為序) 王竹方委員、李三剛委員、林進基委員、沈淑妃委員、周鳳英委員、許文林委員、閻紫宸委員、黃雯玲委員、葉善宏委員、蔡昭明委員、蕭美玲委員(林美智科長代)、蘇獻章委員  
請假委員：杜悅元委員、黃光輝委員、陳曼麗委員、陳富都委員  
列席人員：核能研究所：廖俐毅副執行秘書  
放射性物料管理局：唐大維技士  
輻射偵測中心：郭炎泉技士  
本會法規委員會：楊進成科長  
本會綜合計畫處：吳慶陸簡任技正  
本會核能管制處：徐明德副處長  
本會核能技術處：蔡光松簡任技正  
本會輻射防護處：邱賜聰處長、李若燦副處長、孫敬業科長、關展南科長、任中興技正、秦清哲技正、樂立群技士、蔡親賢技士
- 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六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：(略)
- 七、簡報議題：

- (一) 96年輻射防護處重要專案工作規劃 (略)
- (二) 國際原子能總署 (IAEA) 新輻射警示輔助標誌介紹 (略)
- (三) 核四廠運轉前環境輻射背景調查作業 (略)

## 八、討論事項：

### (一) 96年輻射防護處重要專案工作規劃

1. 未來推動「輻射工作人員劑量管理與統計」, 應可朝向分項更細之業務或群體進行統計分析 (如針對迴旋加速器工作人員), 統計結果亦可作為管制方向之參考。
2. 有關未來推動電腦斷層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, 因國內電腦斷層使用率高且數量眾多, 原能會應掌握實務面狀況並與相關醫學會合作, 適時在委員會報告進度, 以徵詢委員建議後審慎推動。

### (二) 國際原子能總署 (IAEA) 新輻射警示輔助標誌介紹

有關IAEA新輻射警示輔助標誌, 未來規劃張貼於一、二、三類射源容器上, 與傳統三葉輻射示警標誌一併使用; 有關警示標誌材質、顏色、大小, 將參酌IAEA相關規定製作, 以與國際輻防作業一致。

### (三) 核四廠運轉前環境輻射背景調查作業

有鑑於民眾對於核能電廠環境輻射甚為關心, 未來對於核電廠環境輻射偵測結果, 應以電廠附近學校為重點進行宣導, 藉由長期及廣泛的推動學校輻防教育, 對於消弭民眾輻射疑慮, 可達事半功倍之效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- (一) 嗣後承辦單位應於本委員會會議召開前半個月，先徵詢各委員是否對於特定輻防議題或管制方向有意進一步瞭解，俾屆時安排相關單位於本委員會會議報告說明。

十、結論事項：

- (一) 各位委員對於三項簡報內容提供之卓見，供原能會推動輻安管制之參考。
- (二) 下次游離輻射安全諮詢委員會會議時間，預定於 96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召開。

十一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20 分。